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u></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p>	<p><u>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u></p> <p><u>(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u></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p> <p>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p> <p>.....</p> <p>(五) 对外捐赠</p> <p>1、决定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p> <p>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p> <p>1、<u>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u></p> <p>.....</p> <p>(五) 对外捐赠</p> <p>1、<u>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u></p> <p>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p>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u>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 3500 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u></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外捐赠</p> <p>1、决定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p> <p>2、决定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外捐赠</p> <p><u>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u></p> <p><u>2、决定累计金额在 8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u></p> <p>.....</p>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p>第八条 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p>	<p>第八条 <u>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 3500 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股权投资</u>，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p> <p>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p>	<p>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p> <p>1、<u>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 3500 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u>，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p>

<p>的其他对外投资；</p> <p>.....</p>	<p>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50 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修订后的《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